

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五届“梨花杯”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巡演（陕西站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届“梨花杯”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巡演（陕西站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中际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际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